

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卖出国泰分级基金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卖出国泰分级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人寿”）卖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的情况如下：

| 产品名称 | 交易日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医药 A | 2015 年 3 月 18 日 | 15,835,760.27 |
| 食品 A | 2015 年 3 月 18 日 | 13,811,226.70 |
| 房地产 A | 2015 年 3 月 18 日 | 5,592,982.90 |
| 房地产 A | 2015 年 3 月 25 日 | 10,591,842.70 |
| 医药 A | 2015 年 3 月 25 日 | 30,264,055.20 |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医药 A（代码 150130）、食品 A（代码 150198）、房地产 A（代码 150117）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基金”）发行的分级基金 A 份额，其母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、新股（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）、债券、债券回购、权证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）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国泰基金为我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属于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国泰基金成立于 1998 年 3 月，是国内首批规范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。目前公司已拥有包括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、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业务资格，是行业内极少数拥有并开展多类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按照市场连续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，且交易行为不会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| 产品名称 | 交易日 | 成交价格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医药 A | 2015 年 3 月 18 日 | 1.1082 |
| 食品 A | 2015 年 3 月 18 日 | 1.1001 |
| 房地产 A | 2015 年 3 月 18 日 | 1.1186 |
| 房地产 A | 2015 年 3 月 25 日 | 1.0592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医药 A | 2015 年 3 月 25 日 | 1.1004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买入/卖出一次性进行现金与手续费交割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自证券交易所确认基金交易价格时生效，履行期限不定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与国泰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,由公司按照内部授权审查程序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